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2025）津 01 民终 1870 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恒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津燃华润签订了编号为XSHT2021-235-3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约定：津燃华润向公司采购管道燃气自闭阀（灶具前）、管道燃气自闭阀（热水器前）、管道燃气自闭阀（热水器、壁挂炉前）；产品交货数量以津燃华润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津燃华润依据公司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津燃华润未结金额达到20万元或未结批次达到3个月时结款一次，津燃华润按该批次发票金额支付95%，扣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津燃华润签订了编号为XSHT2022-495-01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约定：津燃华润向公司采购管道燃气自闭阀；产品交货数量以津燃华润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津燃华润依据公司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津燃华润未结金额达到2个月时结款一次，津燃华润按该批次发票金额支付95%，扣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23年2月2日，公司与津燃华润签订了编号为XSHT2023-031-01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约定：津燃华润向公司采购管道燃气自闭阀；产品交货数量以津燃华润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津燃华润依据公司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津燃华润未结金额达到2个月时结款一次，津燃华润按该批次发票金额支付95%，扣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公司按照上述合同提供货物后，津燃华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津燃华润尚欠公司货款金额32,353,086.1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零捌拾陆元壹角）及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人民币703,814.43元，共计人民币33,056,900.5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元伍角叁分），经公司多次催促，津燃华润仍未支付相应货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2,172,47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2,172,47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诉人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给付被上诉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32,172,477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给付 27,000,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5,172,477 元；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3,542.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上诉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18.42 元，减半收取 59.21 元，由上诉人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担；

三、若上诉人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第一项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双方均同意按照一审判决的全部内容予以执行；

四、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津 01 民终 1870 号】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